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29,000 万元	45,23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3,306.3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经公司内部审批有效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 29,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前述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 13,500 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9,000.00	4,500.00	18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32.40%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20,000.00	9,000.00	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合计			29,000.00	13,500.00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指主债务合同期限,保证期间根据各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预计 2026 年度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2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1,000 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71,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9,830 万元;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6,000 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95,000 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1,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5,23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学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291B93
成立时间	2016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棉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61,121.75 / 180,637.87 负债总额 / 117,020.49 / 121,436.05 资产净额 / 244,101.26 / 59,201.81 营业收入 / 78,177.76 / 597,225.79 净利润 / -4,810.23 / 17,002.6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9,000 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20,000 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目的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审议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3,306.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1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05,703,29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05,703,29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中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 号),核准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05,703,292 股股份、向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3,379,009 股股份、向铁小荣发行 142,609,401 股股份、向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佛山市意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1,235,366 股股份、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1,235,366 股股份、向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443,399 股股份、向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246,527 股股份、向马卫东发行 3,936,377 股股份、向沈万斌发行 3,362,382 股股份、向包剑雄发行 3,302,331 股股份;用于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 922,453,450 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661,472,616 股。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广新集团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

①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广新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广新集团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期内,如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②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铁小荣在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 = 本次认购股份×30%一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 = 本次认购股份×60%一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 = 本次认购股份一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业绩承诺期内,如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在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资产购买协议》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③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所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广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详见本公告“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除上述承诺外,交易对方均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并参照下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划分投资者赔偿责任归属。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愿就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作出承诺。如果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同意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部分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41,379.13 万元、37,784.22 万元和 40,859.35 万元。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3GZAA1F0011)、《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4GZAA1F0020)、《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累积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5GZAA1B0214),伊品生物 2022、2023、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关于伊品生物 2022、2023、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截至 2024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3-014)、《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4-008)、《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累积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5-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广新集团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投证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在项目承办及持续督导期间经过 2 次变更,目前负责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义铭先生、胡明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临 2026-024)。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05,703,292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24.4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广新集团	405,703,292	24.42	405,703,292	0
合计		405,703,292	24.42	405,703,29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05,703,292	-
合计		405,703,292	-

七、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份种类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55,769,324	75.58	405,703,292	1,661,472,616	100.00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5,703,292	24.42	-405,703,292	0	0.00
合计		1,661,472,616	100.00	-	1,661,472,616	100.00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 26 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73,57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07.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9780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3,57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6/27-2026/7/29	1.66%	73,570.00	107.0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110,268.60	92,811.80	35.03	17,456.80
2	结构性存款	141,270.00	99,270.00	128.70	42,000.00
合计				163.73	59,456.8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55,0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59,456.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00,543.20

注:“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9,456.8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705　　债券简称:豪 26 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招商证券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李莎女士和张倩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李莎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邹德乾先生(简历附后)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接替李莎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倩女士和邹德乾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莎女士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邹德乾先生简历

邹德乾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公认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和参与的已完成项目为豪能股份(603809)2024 年和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鼎龙股份(30005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项目。邹德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 26 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10 亿元人民币

●本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筹措形成一定压力;若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或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推进节奏与预期收益,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支出压力。

2、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重大贡献,且项目建设期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刚性支出,可能会摊薄公司短期盈利水平。

3、本项目所涉及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后续可能根据客户订单、资金筹集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4、本项目为机器人零部件相关业务,机器人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产业化进程、技术路线演进及市场需求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机器人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存在项目发展及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机器人关节减速器产品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市场拓展、客户开发及订单落地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预期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招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在泸州市江阳区投资建设“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以在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本项目计划投资 10 亿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的产能。本项目旨在把握机器人产业发展机遇,扩大产能规模以匹配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项目名称	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袁瑞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 500 万件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的产能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00(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00(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生产基地项目。

2、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总额 10 亿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的产能。

(二)甲方权利义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积极为乙方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政务服务,全程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相关手续,协调水、电、气等要素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运营中的相关问题,落实属地惠企政策,保障项目顺利落地投产、稳定运营。

(三)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税收征管等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规范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与合规台账,主动配合各级部门检查督导,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全程合法合规、平稳有序运营。

(四)其他

1、甲方指定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和公共利益的影响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3、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依托在精密制造领域的技术积淀和产业化经验,面向机器人产业发展机遇实施的重要战略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机器人关节减速器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市场供应能力和产品交付保障水平,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及资金筹措形成一定压力,但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筹措形成一定压力;若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或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推进节奏与预期收益,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支出压力。

(二)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重大贡献,且项目建设期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刚性支出,可能会摊薄公司短期盈利水平。

(三)本项目所涉及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后续可能根据客户订单、资金筹集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四)本项目为机器人零部件相关业务,机器人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产业化进程、技术路线演进及市场需求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机器人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存在项目发展及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机器人关节减速器产品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市场拓展、客户开发及订单落地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预期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本项目的市场开发、项目建设情况,同时做好经营管理,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	33,000.00 万元人民币、1,430.00 万美元	153,003.90 万元人民币	是	是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Weim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伟明香港公司”)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20,400.0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2,110,890.45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4.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曼公司运营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项目(以下简称“冰镍项目